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八师 149 团-184 团-第十师巴音托海公路建设 PPP 项目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项目前期公告情况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与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于 2017 年 10 月 23 日被确定为第八师 149 团-184 团-第十师巴音托海公路建设 PPP 社会资本方采购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中标人，联合体权责比例为：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占比 70%，本公司占比 30%。该项目投资尚未经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且公司未签署相关协议。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 2017 年 10 月 25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PPP 项目中标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60）。

二、项目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师交通局下发的《关于成立第十师巴音托海-184 团-第八师 149 团（东阜城镇）公路工程清算领导小组的通知》，按照通知要求，现停止该项目 PPP 实施方案，由该项目业主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师交通局成立项目清算领导小组开展清算工作。

三、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项目投资尚未经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未签署相关协议，未对该项目进行资金投入且尚未组建项目公司，停止该项目



PPP 实施方案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积极配合政府相关部门开展工作，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